

附錄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特殊身分考生交通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109 學測應試號碼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應試學系(組) 及甄試日期	1. _____系(組), 甄試日期 4 月____日				
	2. _____系(組), 甄試日期 4 月____日				
	3. _____系(組), 甄試日期 4 月____日				
特殊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及其子女				
搭乘交通工具	交通工具	起-迄		金額	
	火車(最高自強號等級)				
	公車(_____客運)				
	其他: _____				
陪同家長 1 名	姓名		稱謂		身分證字號
交通費補助 匯入帳號	行庫名稱: _____ 分行: _____ 帳號戶名: _____ (限考生本人之帳戶) 帳號: _____ ※除使用第一銀行免收匯款手續費外, 提供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者將收取 30 元匯款手續費, 並請務必檢附 考生本人存摺正面影本 。				
審核通過 交通補助費金額	※本欄由本校填寫, 申請考生勿填 新台幣: _____元				
備註	1. 僅限補助確實到本校參加各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特殊身分考生本人及其家長 1 名之交通費。 2. 本校補助考生本人及其家長 1 名自其戶籍地參加甄試往返本校校區之交通費, 且僅限甄試當日或前一日之大眾運輸交通費(最高金額以火車強號票價為限), 請核實報支 (計程車、租賃車及自行開車之車資、油費或過路費, 恕無法報支補助)。資格不符或逾期申請者, 一律不予補助。 3. 請符合上開資格學生至本校應試後, 請填妥本表各項資料後, 連同領據、大眾交通工具 票根或購票證明 及 考生本人存摺正面影本 , 於 109 年 4 月 29 日前 (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本校「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並於郵寄後來電 049-2910960 轉 2231 確認是否寄達。 4. 本校俟審核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入帳, 預計 109 年 6 月底前逕匯入考生所填寫之行庫帳號。				

